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10 月 17 日上午 10:30 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 1、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23 年原有授信敞口额度 2.4 亿元基础上，申请新增流贷授信敞口额度 1.92 亿元，期限三年，由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 2023 年授信敞口额度合计为 4.32 亿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总额不超

过 2.4 亿元的项目贷款，用于石总场 220 千伏开关站输变电工程，贷款期限 14 年，利率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告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5 年期以上 LPR 为 4.2%，最终贷款利率以提款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贷款资金用于石总场 220 千伏开关站输变电工程，由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关联方中标公司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项目并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就两标段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项目与关联方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其中：天河热电分公司 2×330MW+2×660MW 机组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项目金额 5,723.70 万元；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2×330MW 机组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项目金额 2,655.37 万元，两标段金额合计 8,379.07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 2023-临 099《关于关联方中标公司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项目并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